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新種保險

新種保險的範圍非常廣泛，而簡單來說，就是水險，火險及車險以外的保險商品。

大略可分為下列五類：

責任保險	工程保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保險
貿易信用保險	

一、 責任保險

近年來隨著國人的消費意願提高及求償意識的大幅提升，報章媒體中常可看見或聽見各類的消費糾紛不斷，因此除了有消費者保護法的誕生外，亦有各項的規定以保護消費者，如八大行業須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因此，不論是身為消費者或是企業主的您，對於自身可能產生的求償或是賠償責任問題更是應當格外注意。

試想：

1. 當您出入公共場所時，若能看見該場所已貼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標示時，您是不是會活動的更加放心？
2. 當您食用某一未知品牌的健康食品，若能看見該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時，您是不是會食用的更加安心？（不管該產品功用是否有效，最起碼您已有了吃壞肚子有人會負責的保障）
3. 當您辛勤的為自己的事業打拼的同時，若能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除了能讓自己善盡當僱主的責任外，更能讓工作的員工感覺貼心…

凡此種種，利用保險來分散風險，保障自己與他人權益，何樂而不為呢？以下我們將常見的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歸納介紹：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財政部 84.02.28 台財保第 841489101 號函修訂 》

承保範圍：

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財政部 76.09.01 台財融第 760735531 號函修訂 》

承保範圍：

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產品責任保險《 財政部核准文號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 》

承保範圍：

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致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教育機構責任保險《95 年 5 月 5 日新安東京海上 95 字第 0076 號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愛之深、責之切-不再是一種負擔，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教育機構責任保險一肩扛起您教學的品質及責任讓您教的安心!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因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TOP

二、工程保險

目前政府正在大力推動所謂的擴大內需方案，而各項工程亦如火如荼的進行中，如台灣高速鐵路的興建、各地眷村的改建、各地捷運工程的規劃與建造等…而在各項工程進行的同時，由於工程費用往往相當龐大，因此更是需要安排妥善的保險以做其最堅強的後盾，而工程保險即是填補營造業因執行各項相關工程所面臨的損失危險，或是其他被保險人之因所有或使用機械、電子設備等所面臨的危險。

小至興建廠房、屋舍、大樓、安裝機器設備等…大至建造捷運工程、高速鐵路等…，

工程保險可分成:

1.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營造綜合保險《台財保第 851854541 號函核准》
2.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台財保第 872441077 號函核准》
3.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財政部核准文號：(69)台財融字第一六 八二二號》
4.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台財保第 862399137 號函核准》
5.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鍋爐保險《財政部核准文號：(65)台財融字第一七四八Ｏ號》
6.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機械保險《財政部核准文號：(66)台財錢字第一八七六四號》

其中營造工程保險是承保營造業於興建、擴建或改建各種建築及土木工程時，從開工一直到完工、啟用、接管或驗收為止，因天災、施工不慎、竊盜或火災等意外事故所造成工程本體如設備、材料之毀損滅失而造成之損失；另外，可以依被保險人之需求附加承保施工人員意外傷亡之責任保險即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簡而言之營造業在工地所可能面臨大部份財物損失與法律責任危險可藉由投保本商品得到保障。

TOP

三、信用保證、其他財產保險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財政部核准文號 93.01.19 台財保第 0920714234 號函》

主要是以金融機構、政府機關、公私企業及人民團體為承保對象，而被保證員工，則應以接受聘僱，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受薪資者為限。

本保險單主要是承保公司行號因員工的不誠實行為因而造成的損失，即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依法應負責任或以任何名義保管之財產，為任一被保證員工，在其被保證期間內，因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失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財產」包括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物在內；所稱「被保證員工」應以接受被保險人聘僱、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為限；所稱「不誠實行為」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佔或其他不法行為而言。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現金保險：《 財政部核准文號：台財融第 7504006 號 》

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一）現金運送險：

在本保單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

故所致之損失。

（二）庫存現金險：

在本保單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三）櫃台現金險：

在本保單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藝術品綜合保險：《 財政部核准文號：台財融第 22082 號函核准 》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下列藝術品，於典藏或展覽陳列期間及／或為展覽陳列之需要而在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除本保險單所載明不保事項外，負賠償責任。

(甲)、館藏品：係指被保險人所有之藝術品。

(乙)、參展品：係指接受被保險人邀請參加展覽之藝術品。

(丙)、運送品：係指運送中(包含搬運及裝卸時)之藝術品。

前述(丙)項之運送包括牆至牆或處所至處所。

TOP

四、貿易信用保險

94 年 4 月 1 日新安東京海上(94)字第 1000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隨著日益激烈競爭的商業環境，信用交易已成為買方考慮的重點。我們的保單，主要承保因信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風險；可使被保險人無倒帳後顧之憂，全力推展業務。同時協助公司評估買方之信用風險並釐訂信用交易之額度，並定時追蹤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用狀況，改善企業內部信用管理。一旦遇有應收帳款損失，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賠款，更可提供全球性之催收服務。 因為承保貿易信用保險，與客戶交易無需採用信用狀或其他抵押交易，降低交易成本進而提高產品競爭力，創造更高的獲利。

另一方面，被保險人可運用信用保險保單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有助資金融通及財務調度能力。

貿易信用保險保障範圍?

貿易信用保險主要保障因銷貨或提供服務之信用交易所產生應收帳款之風險，主要風險如下：

1. 買方喪失清償能力、破產。
2. 買方遲繳、債務不履行。

承保對象有哪些?

針對本地或海外買方的放帳交易皆可申請投保。

保單主要特點為何?

1. 保障您所有的放帳交易。
2. 最高承保比例 90%。
3. 經保險公司徵授信後，在核定每一位買方之信用限額內，提供保障，不須逐筆交易申報，不需逐筆計收保費，在信用額度內之交易自動承保，信用管理方便且具有彈性。
4. 可擴展至政治風險及在製品的保障。

保險費率如何決定?

1. 保險費率：平均 0.2% ~ 0.7%。
2. 評估費率主要因素：可保營業額、過去損失紀錄、產業別風險、國家分佈、付款條件、自負額、及信用管理程序等因素。
3. 保險期間結束時，將依實際申報營業額調整保費，但不低於最低保費。

投保後還需要什麼行政手續?

承保後行政手續非常簡易，您只須在下列情況發生時通知我們：

1. 有新買方要納入投保。
2. 需要調整信用額度。
3. 有逾期付款或損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與 Euler Hermes 合作提供出貨商國內及國際買方信用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保障， Euler Hermes 於全球主要市場均設有當地辦事處網絡，亦即 Euler Hermes 可對當地公司做實地調查。做為世界上最大信用保險公司，我們具有全球性緊密的聯繫。一個覆蓋全球的網絡，使 Euler Hermes 獲得全面及不斷更新的資料。除了利用商業信譽諮詢以及銀行信用狀況報告，我們並與各國保險機構不斷交換資料，藉此為您提供一應俱全的配套資料，包括預測買方無力償債的可能性以至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深入分析。憑藉這些資料，您可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

歡迎與我們聯繫，為 貴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規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信用保險部
郭駿家 Vincent
Tel：(02) 8772-7777 分機 3830 / 3800
Fax：(02) 8772-001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有不實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005 Copyright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0800 專線：0800-050-119 電話：(02)8772-7777 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